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559號

原　　告　李月杏
訴訟代理人　廖偉琤
被　　告　鍾晉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5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2,000元。㈢被告應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日支付原告300元之佔用補償金等語。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㈠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就系爭房屋估定其建物現值，該局函覆估算系爭房屋之估定現值為93萬3,514元，此有該所115年9月1日新北樹地價字第1156162384號函暨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附卷可參，是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萬3,514元。訴之聲明第㈡項聲明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7萬2,000元，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萬2,000元。訴之聲明第三項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併此敘明。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5,514元（計算式：93萬3,514元＋7萬2,000元＝100萬5,51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3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馥瑄